

湘潭理工学院文件

湘理院学字〔2022〕47号

关于做好2021-2022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班级：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中央和省级资金的通知要求，我校2021-2022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为227个，现将我校2021-2022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在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中国籍学生。
2. 经学校2022-2023学年认定入库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符合学校奖学金基本条件。
4. 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本年级本专业前30%（含30%）。
5. 热心公益、热爱劳动。
6.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7.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二、指标分配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奖励标准：5000元/人）

序号	二级学院	本学年家困人数	国家励志奖学金(人)
1	商学院	721	99
2	人文与艺术学院	369	51
3	外国语学院	179	25
4	数字科技学院（含汽车工程学院）	376	52
合计		1645	227

三、评定安排

1. 学生申请。学生根据要求提出申请，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附件1，填报注意事项参考附件2）。

2. 二级学院初评。各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申请及材料进行审核，10月21-27日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10月28日将评审结果（纸质和电子档）上报校学生资助中心，同步将所有参评学生数据初步导入湖南省学生资助系统励志奖学金申请栏目并上报学校。

3. 学校评审。校资助中心将审核二级学院上报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建议名单及相关材料，并报校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建议名单，并在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于11月11日前上报省教育厅。

四、材料申报

1. 10月30日前，各二级学院上报国家励志奖学金材料（含省系统数据上报）。

2. 由二级学院学工负责人撰写评审报告，包含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评审会议记录（含照片）、名单公示、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由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后上报校资助中心。

3. 学生填写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除签字外其余内容打印），学校盖章后需存档。

五、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成立以学院领导为组长的评审小组，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

2. 各二级学院学工负责人、年级辅导员、班主任要将评审过程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抓手，发挥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育人功能。要向学生讲清楚国家奖助学金是党和政府对寒门学子的关心关爱，引导学生增强爱国意识，培养感恩情怀，提高励志成才的觉悟。要求从评选的励志奖学金获得者中，挖掘典型素材，寻找感人故事，向全院学生推广。

2. 各二级学院应严格按照时间安排和有关要求按时、按质上报申报材料和数据，学生处将严格按照以上规定时间收取申报材料，逾期将不予受理。

3. 各二级学院要正确认识国家奖、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基本、兜底线”的功能定位，坚决杜绝学院在学生资助名额分配和评选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金的，欢迎广大学生向学生处（3教213）举报，一经查实将严肃通报处理。

特此通知。

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处

2022年10月8日

